宿迁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标段（包）名称：汕头路(发展大道-迎宾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深圳路(富康大道-迎宾大道)提升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标段（包）编号：A15060000010004330010 01

招　标　人： 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03 月 02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9

投标人须知 11

1. 总则 11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2 费用承担 12

1.3 保密 12

1.4 语言文字 12

1.5 计量单位 12

1.6 踏勘现场 12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备选投标方案 1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5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7

6. 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18

7. 定标 19

8. 合同授予 20

8.1 定标方式 20

8.2 中标通知 20

8.3 履约担保 20

8.4 签订合同 21

10. 标后监管 21

10.1 中标结果进工地 21

10.2 强化现场管理.....22
11. 纪律和监督.....22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22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23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24
11.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24
11.5 异议与投诉.....24
12.解释权.....24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26
（合理低价法）.....26
1. 评标方法.....26
2. 评审标准.....26
第四章 监理合同.....30
一、工程概况.....31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32
四、总监理工程师.....32
六、监理服务期.....32
七、双方承诺.....32
八、合同订立.....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48
封面.....49
目录.....50
一、投标函.....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2
三、授权委托书.....53
四、授权人身份证，合同.....54
五、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55
六、投标保证金.....56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57
八、投标人资质.....58
九、项目总监情况.....59
十、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60
十一、企业业绩一览表.....61
十二、社会保险证明.....62
十三、监理机构设置.....63
十四、拟投入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通讯工具、管理软件等一览表.....65
十五、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66
十六、开标一览表.....67
十七、拟派项目总监在监情况承诺书.....68
十八、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监情况承诺书.....69

十九、监理员无在监项目承诺书.....70
二十、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适用总监理工程师）.....71
二十一、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适用专业监理工程师）.....72
二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标段（包）编号：A1506000001000433001001

1．招标条件

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的汕头路(发展大道-迎宾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深圳路(富康大道-迎宾大道)提升改造工程监理项目（项目名称）已经/（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汕头路(发展大道-迎宾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深圳路(富康大道-迎宾大道)提升改造工程监理项目（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2.1.2 项目规模：工程造价约 6315 万元，本次监理招标控制价为工程结算价的 0.8%，约 50.52 万元

2.1.3 监理服务期：工程施工期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服务期，其中缺陷责任服务期为 24 个月。

2.1.4 质量要求：合格

2.1.5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方式：全部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待缺陷服务期满付清。实际发生合格工程价款监理费=实际发生合格工程价款*监理中标费率。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如下：

汕头路（发展大道-迎宾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深圳路（富康大道-迎宾大道）提升改造工程的工程施工期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服务期阶段监理服务及相关协调工作。

3．投标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3.4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要求。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其他条件：
3.6.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3.6.2 投标人与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均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3.6.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3 项规定的情形。
3.6.4 投标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投标的其他情形。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1 年 03 月 03 日 09:00 至 2021 年 03 月 08 日 17:30；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投标人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30 元（含网上招投标平台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费人民币 130 元），售后不退。咨询电话：0527-84396020，客服热线：400-998-0000。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sqkfq.com/ ）；

4.4 投标人串通投标、借用资质投标、弄虚作假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处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5．投标截止时间

5.1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03 月 10 日 09:30；

5.2 开标地点：☐ 采用现场开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 ）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 ☑ 合理低价法 ☐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白酒检测中心	地　　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君玺国际广场 2 号写字楼 502 室
邮　　编：223800	邮　　编：223800
联 系 人：彭亚旭	联 系 人：童莹
电　　话：0527-88858080	电　　话：0527-888909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2024 年 03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0.0	特别声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名 称：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白酒检测中心 联系人：彭亚旭 电 话：0527-88858080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君玺国际广场 2 号写字楼 502 室 联系人：童莹 电 话：0527-88890929/15751511276
	工程名称	汕头路（发展大道-迎宾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深圳路（富康大道-迎宾大道）提升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建设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资金来源	财政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 汕头路（发展大道-迎宾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深圳路（富康大道-迎宾大道）提升改造工程的工程施工期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服务期阶段监理服务及相关协调工作。
	监理服务期	工程施工期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服务期，其中缺陷责任服务期为 24 个月。
	质量标准	合格
1.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能力	
1.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除满足 1.1.1、1.1.2 条款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方式： 1、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 ☑ 固定费率报价 ☐ 固定总价报价 投标人一旦中标，报价方式今后不作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种风险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投标报价。该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1 款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监理内容、监理范围及监理服务期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 4、招标人设定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为工程结算价的 0.8%。 投标人可暂按投资额 6315 万元的工程造价为基数进行测算，中标人最终获取的监理服务费以工程实际结算总价乘以中标费率计算。 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它缴款方式一律无效。 户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　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点击“查看保证金”菜单中对应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查询。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 万元/标段。 注：　（1）投标保证金缴纳及收据的取得，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款； （2）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88859199。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不允许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6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6.2	监理大纲要求	1.是否需要编制监理大纲：　☑ 否 2.是否需要编制监理大纲：　□ 是 2.1 监理大纲得分是否计入总分： □ 合格性评审，不计入总分 □ 评分评审，计入总分 2.2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形式： □ 否 □ 是，监理大纲暗标编制要求：监理大纲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03 月 10 日 09:30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03 月 10 日 09:30 开标地点：

		□ 采用现场开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 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 ）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6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监管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三方共同解密
7.1	评标方法	☑ 合理低价法 □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具体评标办法及细则见第三章内容）
7.3	定标顺序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 1 个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 1 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顺序定标： □ 按标段顺序定标 □ 优先中其投标报价较大的标段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8.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同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详见投标人须知 8.2 条款。
		投标人须承诺对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

		询信息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不修改上述信息，如因查询密码错误导致评委会无法查询或验证的，均视同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不需要编制监理大纲，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大纲。 2、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在监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形，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监理机构人员无法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核查，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如监理机构人员为已退休人员但又在执业期内的，须将劳动聘用合同原件、退休证原件及其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上传至诚信库并链接到投标文件中，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查询或验证的，均不予认可。 4、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第三方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指招投标信用评价报告，政府采购类信用评价报告不予认可。 5、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相关内容，具体如下：第十条（资格预审中的惩戒措施）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十三条（联合体的惩戒）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第十四条（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结果为不合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

		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6、根据最高检通知，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各级检察院停止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服务，故投标人无须提供此项材料。 7、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对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站及登录查询信息的内容为固定格式，无法修改，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的要求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无需提供官网查询。

说明：“条款名称”、“条款号”所称“条款”均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相对应。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监理机构人员资质、资历要求见下表：

序号	监理职务	专业要求	最低人数要求	资格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1	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2	
3	监理员	配备人员专业需与本监理项目相对应	3	

注：1、投标单位监理机构必须至少配备 6 名监理工作人员，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监理员不少于 3 人；如有调整，必须经招标人批准。

2、如监理机构人员为已退休人员但又在执业期内的，须将劳动聘用合同原件、退休证原件及其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上传至诚信库并链接到投标文件中，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查询或验证的，均不予认可。

3、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学历证书中的专业）或职称评定的专业均可。

4、上述人员应符合苏建建管[2014]100 号文件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 号）有关条款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要求，拟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监项目上承担监理职务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必要的说明，并提供相关业主准予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必须如实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有在监项目，但投标文件中未如实说明的，视同投标人弄虚作假）。

5、根据苏建建管[2014]100 号文件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 号）有关条款的补充通知规定，取得企

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二级注册执业资格、省监理工程师以及省监理员证书的省外监理人员，在我省只能担任监理员。

6、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的，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国有资金项目，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 6 个月的，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 6 个月。中标项目负责人变更未备案的，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

7、省内总监理工程师，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须提供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格式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在同一设区市最多可同时在三个在监项目上从业，不得在其他设区市项目上担任任何监理职务（须提供拟派项目总监在监情况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省内专业监理工程师，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须提供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格式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最多可在省内三个在监项目上从业，但不得在其他项目上担任监理员，也不得在其他设区市项目上担任总监（须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监情况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省内监理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在监项目上从业， 省外监理人员只能在一个在监项目上从业（须提供监理员无在监项目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8、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须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投标文件中配备的监理机构人员进行备案核查并确保备案通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核查通过的，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六十八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投标人存在隐瞒在监工程导致无法核查通过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1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业绩要求、信誉要求、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和授权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的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要求，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1.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1.2.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

1.1.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1.2.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监理资质和监理能力；

1.1.2.4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2.5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1.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1.3.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1.3.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1.1.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1.3.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为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1.3.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1.3.8 投标人存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宿开办发[2018]8 号文件)履约评价表中的一票否决、履约评价低于 60 分、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访集访事件等失信行为。

1.2 费用承担

1.2.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1.6.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1.1.2 投标人须知；

2.1.1.3 评标办法；

2.1.1.4 监理合同；

2.1.1.6 投标文件格式；

2.1.1.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指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1.3 授权委托书

3.1.1.4 总监授权书

3.1.1.5 投标保证金

3.1.1.6 监理大纲（如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需要编制监理大纲的，投标文件不包括监理大纲。

3.1.1.7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3.1.1.8 其他监理人员简历表

3.1.1.9 现场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1.1.10 资格审查资料

3.1.1.11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

3.1.1.12 其他材料

3.1.2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本工程监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4.1 条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保证金由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

3.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

3.4.3 投标人采用电汇（异地）、网上银行等方式将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保证金专用账户（户名、开户行、账号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3.4.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电汇（异地）、网上银行缴纳的，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根据到账记录开具已收取投标保证金单位情况列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的，按无效标处理。

3.4.5 投标企业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6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3.4.3、3.4.4、3.4.5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7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8.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8.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4.8.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4.8.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监理大纲是否需要编制、监理大纲得分是否计入总分、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形式、监理大纲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2.5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5.1.3 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

5.1.4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未按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符合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6.3.4.21 条情形。采用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须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http://ggzy.sqkfq.com/ ）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5 开标时用于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1.6 开标会议上应当众公布投标价、质量、拟派总监名称等。

5.2 开标程序

5.2.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1）监督人身份确认；

（2）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3）投标单位签到；

（4）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5）网上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

（6）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7）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8）公布开标结果；

（9）开标会议结束。

5.2.2 网上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1）监督人身份确认；

（2）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3）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4）网上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

（5）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6）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7）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8）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及时澄清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2 对通过系统实施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须盖电子印章；

6.2.3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中出现报价金额、监理服务期质量等级有差别时，均以“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监理服务期、质量等级为准。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需经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共同确认，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3.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3.3 投标文件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6.3.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6.3.4.1 网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6.3.4.2 网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6.3.4.3 网上投标文件中，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6.3.4.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3.4.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3.4.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3.4.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3.4.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3.4.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6.3.4.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6.3.4.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3.4.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3.4.13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6.3.4.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3.4.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6.3.4.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3.4.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3.4.18 监理大纲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6.3.4.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6.3.4.20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要求”的；

6.3.4.21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按投标人须知 5.1.4 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注：凡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标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同其他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相比其报价比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7.3 定标顺序：具体定标顺序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在监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形，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监理机构人员无法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核查，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8.2.1 在本须知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

8.3.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8.3.2 招标人委托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进行统一收、退管理。

8.3.3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金额及形式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金以从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提交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户名、帐号、开户行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1）。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和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审核合格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也可凭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付手续”。

8.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登记时，应一并提交中标人已缴纳履约担保的有效凭证。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8.3.5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8.3.6 对于招标代理机构向未缴纳履约担保的中标人擅发中标通知书的，以及没有取消

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担保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重新公告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的，将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一定期限的从业资格。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内订立书面合同，并在订立合同后 7 日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招标投标和合同订立情况的书面报告及合同副本。合同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应载明履约担保的方式、额度、违约处理措施等方面内容。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审查合同的订立与备案时间是否符合规定，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是否一致。合同订立后，不得另行签订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补充合同。因合同约定不明确，确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报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未履行合同备案手续的项目，在问题未查清前、有关责任人未追究到位之前，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前提下，建设单位财务机构暂缓支付项目资金；行业主管部门暂缓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暂缓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审计机关暂缓予以审计结算；财政部门暂缓办理报账手续，暂停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无效标处理的；

9.1.3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审核，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承包人。

10. 标后监管

10.1 中标结果进工地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在施工现场显要位置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未按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委托宿迁经济技术

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监理合同约定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记入履约考核档案。

10.2 强化现场管理

10.2.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现场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在岗在位考核制度（执行宿建发【2017】247 号文），具体由招标人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查落实。

10.2.2 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因刑事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监理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经招标人同意后，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变更。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该工程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备案手续上注明限制承接工程的起止日期，并在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情况、限制承接的期限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给予公布。

10.2.3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有权中止合同，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报告。对于招标人或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依法查处。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1.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1.2、招标人应合理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分办法、业绩、奖项等相关内容，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招标失败、异议投诉等责任和风险。

11.1.3 招标文件编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提高资质等级，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资格审查条件，不得设定其他限制性、排他性或明显倾向性条款。招标人负责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定条款进行解释，并承担法律责任。

11.1.4 委派业主评委。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一般只能委派 1 名代表参与评标，且必须取得工程类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其所代理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11.1.5 开标评标组织。招标人负责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并可以就项目的概况及招标需求向评标委员会进行阐述。招标人应委派代表参与开标，并进入评标直播室对评标过程进

行全程见证。

11.1.6 中标公示。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并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11.1.7 异议受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负责对异议事项、内容等进行审查和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并 3 日内给予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投标活动。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或答复内容存在明显错误的，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应严格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一般应在招投标交易、监督平台上受理和处理。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应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11.1.8 履约审查。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如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出书面申请，由原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

11.1.9 中标通知书签发。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原则上，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应于公示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1.1.10 合同签订及备案。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内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订立书面合同后 15 日内应当将招标投标和合同订立情况的书面报告及合同副本提交招标采购服务中心备案。中标人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1.1.11 合同履约管理。招标人应加强对承包人合同履约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 号）文件规定，将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环境污染等内容纳入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1.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1.2.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11.2.1.5 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拟派项目监理在监工程，中标后必须按照宿建发【2010】239 号文件规定办理上岗备案手续，不得擅自变更监理机构人员。确需变更的，须经建设单位和住建部门同意确认后，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参与串通招投标或者违反评标纪律。

11.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监管部门及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11.5 异议与投诉

11.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1.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1.5.1 款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将从投标报价、信用考核 2 个方面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信用报告分值高的优先；信用报告分值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组织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等级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项目监理组人员资格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要求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投标人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2)投标人与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均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3)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3 项规定的情形。 4)投标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投标的其他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汕头路（发展大道-迎宾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深圳路（富康大道-迎宾大道）提升改造工程的工程施工期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服务期阶段监理服务及相关协调工作。
监理服务期	工程施工期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服务期，其中缺陷责任服务期为 24 个月。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0000 元/标段。
权利义务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ＧＦ－2012－0202】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部分和信用考核部分作进一步评审。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审	投标报价	95.00	0.00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以下二种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解密前由招标人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99%、 100%。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 1.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扣 0.3 分，每低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数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3.有效投标文件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 5.评标结束后，上述方法一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 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综合标评审	市场信用评价	5.00	0.00	信用得分=5*综合得分（即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分分值）/100，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为准。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信用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管理专栏”查询（信用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绝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

其投标。

2.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质疑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监理合同

汕头路（发展大道-迎宾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深圳路（富康大道-迎宾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监 理 合 同

委托人（全称）：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路（发展大道-迎宾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深圳路（富康大道-迎宾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3.工程规模：工程累计总投资约 6315 万元，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为工程结算价的 0.8%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 6315 万元，监理服务费约 50.5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禁止签订补充协议，所有形式的补充协议均无效。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监理费率：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程投资暂按_____万元计算。

六、监理服务期

工程施工期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服务期，其中缺陷责任服务期为 24 个月。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5 份，监理人执 2 份，1 份备案用。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223800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ＧＦ－2012－0202）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其他文字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汕头路（发展大道-迎宾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深圳路（富康大道-迎宾大道）提升改造工程的工程施工期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服务期阶段监理服务及相关协调工作。

2.1.2 监理内容包括：

（一）施工准备阶段：⑴参加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⑵组织或参加对设计图纸的复查核对、优化和改善设计、对有关设计问题等提出合理化建议；⑶检查开工前施工单位的复测资料，在施工过程中复核工程定位、标高及垂直度控制；⑷依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的施工承发包合同审查各承包人上报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核对投标书及合同明确的劳力数量、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和型号，检查工程物资、材料进场及布局情况，审查保证质量、安全、工期和控制造价等方面的措施的制定情况等，督促其完善实施；⑸对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质量技术措施是否落实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其完善；⑹审查单位工程的开工报告，但开工报告必须经委托人批准；⑺审查汇总施工图数量，并按发包合同内工程数量进行列表比照，建立台帐，以便作为修订承发合同和变更设计等的依据；⑻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监理工作规划和编写监理实施，并报委托人审核；⑼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对结算和付款进行审查把关；⑽参与委托人与施工单位施工合同的审核把关；⑾配合协助委托人开展招标工作；⑿配合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二）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具体包括：

1、工程质量控制：

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和建设部（住建部）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并且必须满足委托人与工程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规定的质量等级的要求。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建设部（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承发包合同及有关技术标准。

（1）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办理签证、各种工程检验评定表格的相关内容必须检查。对重点难点工程要派人员驻点监理，关键工序要进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监督承包人认真处理，必要时邀请设计单位参加处理，重要及重大问题需及时通报委托人；

（2）对施工测量、放样等进行随机抽查、平行检验。对发现的问题要作出监理记录，并通知承包人及时纠正；

（3）检查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出厂合格证，并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种试验，如有疑异，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指定的试验室，对原材料、各类试件等取样抽检或复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禁止进入工地和投入使用，已进场的不合格材料应坚决清离施工现场；

（4）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施工规范、规程和设计图纸施工.对工程主要部位、主要环节、关键工序的施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按国家和建设部（住建部）有关质量检测规定进行检查签证。监督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各类试验，同时进行一定数量的平行抽检试验，并对承包人的试验结果进行抽样检查。抽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或由委托方指定实验室并由委托方统一与实验室结算；

（5）按相关“验收标准”规定，对承包人自评的单位工程质量进行复查认定，按期书面报委托人核备；

（6）检查质量事故措施、扬尘治理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并督促施工单

位落实各项措施；

（7）对施工单位的检测仪器设备进行全面监督,审核度量衡的定期检验资料,保证度量设备的准确性、可靠性；

（8）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应立即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返工处理,并记入工程监理日志。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要参加事故分析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有权否定施工单位对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责成其重新研究事故处理方案,并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9）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施经常性的质量检查,对单位工程的施工检查要保证不漏检,对重点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工程应增加检查频率；

（10）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11）对规定保修期内的工程产品,负责工程质量状况检查,组织鉴定质量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修；

（12）禁止监理工程师委托代检工程质量。

（13）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和委托方要求，实行监理全过程旁站。

2、工程进度控制:

(1)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发包合同规定的工期和委托人下达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每周五下午 5 时前监理人向委托人报告本周施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2) 掌握各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展情况,准确了解工程进度,如发生延误,及时分析原因,提出相应措施,并书面报告委托人；

(3) 建立工程进度台帐,核对工程形象进度,按周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4）根据委托人要求随时组织工程各方召开现场会。

3、工程投资控制:

(1) 按建设部（住建部）和委托方现行文件规定办理报验计量签证,保证报验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数量准确；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申报表、各项变更、竣工结算，核对工程数量,做到不超验,不漏验；

(2)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未经返工处理,在未达标前不予计量并下达书面通知；

(3) 负责组织协调处理工程中出现的各种索赔与反索赔.收集相关资料；

(4)委派有造价审核资质的工程师（驻现场）专人专项负责协助业主处理施工全过程中的工程造价事务，包括业主委托的造价资料的收集、工程量（含变更）审核、竣工结算的预审核等。

4、关于变更设计:

(1) 严格控制，确须要应经过住建局、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同意；按建设部（住建部）颁发的有关规定及委托人制定的有关变更设计的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2) 审核合同外工程数量及其价款变更；

(3) 按委托人要求参加或组织设计变更工作；

(4)按规定程序严格审查复核申报的设计变更,确保数量准确,并对其提出预审意见。

（三）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和建设部（住建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基本建设的政策和法规。

2、国家和建设部（住建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各项规定。

3、国家和建设部（住建部）正式颁布的现行各项有关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设计及施工规范、规程、试验检测及有关“验收标准”和竣工验收办法等。

4、国家、建设部（住建部）批准的现行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委托人有关本工程的文件、通知和会议纪要。

5、经批准的有关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含变更）和施工组织设计。

6、委托人与承包人依法签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委托、设计、承包和监理各方联席会议纪要。

8、委托人向承包人下达的年、季度施工计划,及委托人制定的有关各种管理方法和规定。

9、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建设部（住建部）如对以上有关政策、法规、 规范、标准、规则和办法有所修正、更改和补充,则本条由委托人负责解释。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总监必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有一定的监理工作经验、身体健康的在职人员；

2、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或省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其他监理人员必须持有监理上岗证书,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具有工程实践经验；

3、监理人应按照投标书中的承诺配备人员上场。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后一周内，配齐投标书中承诺的专业人员及设备；

4、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专业配套、年龄结构合理,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调整；

5、监理人应按投标书的承诺委派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委托人如发现有关监理人员未能正常履行职责,要求监理人予以调换,监理人应予无条件执行；现场监理机构中,监理人员上下班实行考勤制，所有监理人员应确保每天在岗，如需离开现场应向委托人请假，未经请假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处以罚款 1000 元/次。；

2.3.2 更换监理组人员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监理组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的，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国有资金项目，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 6 个月的，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 6 个月。中标项目负责人变更未备案的，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

2.4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周报、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机构应建立如下监理工作报告制度:

⑴工程监理月报.监理人每月 25 号下午 5 时前将本月工程形象进度、主要实物工程量、投资完成及设计变更情况、隐蔽工程检查、单位工程验评、控制工程和重点工程简况、质量事故、停开工情况、施工中发生的其他主要问题、建议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成该进度计划所涉及的有关问题书面报委托人；

⑵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工伤事故或其他危急情况,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报委托人；

①委托人要求提交的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其他报告；

②监理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分别完成完竣工资料编制，并免费提供 5 套完整的监理资料及其法规规范要求提交的其他档案资料至委托人。

2.5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无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若因监理人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主要人员。

4.1.2.2 监理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监理组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4.1.2.3 监理工程师有委托代检工程质量行为的，或隐蔽验收通过但经委托人复检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4.1.2.4 监理人未按第 2.4 条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报告的，监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4.1.2.5 关于合同中委托人对工程进度、质量的相关约定，监理人有义务和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到位；监理人违反此约定的，委托人将通知监理人整改，有关工程进度的，监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有关工程质量的，监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2.6 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保证每周不低于 5 天在岗，监理人员上下班实行考勤制度（执行宿建发【2017】247 号文），无条件接受委托方考勤纪律制度，如需离开现场应书面向委托人请假，得到批准后方可离开。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离岗的，监理人自愿支付 500 元/次/天的违约金，监理组人员一个月内出勤率低于 70%的或委托人认为其不能胜任岗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委托人不承担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费用；解除合同后，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移交全部工程建设监理资料，并配合委托人与重新确定的监理人做好有关工作的对接。如因监理人的过错影响工程进展的，每延期一天监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4.1.2.7 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仪器及设备投入本工程，如不能按实投入，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少投入一台仪器设备，应当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4.1.2.8 监理人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组人员进场作业的，视为相关人员被监理人更换，监理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参照本条第 4.1.2.2 款支付违约金。

4.1.2.9 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对其在履约信誉及监理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检查和考核，对综合考评不达标的应当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4.1.2.10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一般质量事故则每次扣监理费 0.5%；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严重质量事故则每次扣监理费 1%；

4.1.2.11 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本工程检查中重复出现时，扣罚现金 200 元/次；

4.1.2.12 除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员不得与施工单位建立起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一经发现将根据具体情况处以 2000 元～5000 元/次的罚款。

4.1.2.13 当监理人依约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数额达到监理服务费用的 30%时，委托人

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监理人自愿放弃履约保证金。

4.1.2.14 本合同解除后，监理人应当在 5 日内向委托人移交工程建设全部监理资料，并配合委托人与重新确定的监理人做好有关工作的对接。如因监理人的过错影响工程进展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1.2.15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每次。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无，汇率为：无。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全部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待缺陷服务期满付清。实际发生合格工程价款监理费=实际发生合格工程价款*监理中标费率。

甲方按照合同付款节点，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待甲方核准后，按照甲方核准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同时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注：本工程禁止债权转让。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7.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9、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必须遵守委托人下发的各项管理制度。

9.2 监理人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由委托人提供，办公设施、设备、工具、伙食等由监理人自理。

9.3 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可从当期应付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9.4 双方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的通知等文件既可直接或者邮寄送达，也可通过《宿迁日报》或者《宿迁晚报》刊登公告进行送达，报刊刊登公告的次日即视为监理人接收。

9.5 监理工作总则

9.5.1 监理工作须符合国家、地方关于监理工作相关要求。

9.5.2 监理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两周内，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监理必须按本合同和业主现场的要求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甲供材）、信息资料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理。

9.5.3 监理人员应熟悉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掌握监理人员应具备的知识，熟悉本项目的有关合同和图纸，熟悉工程实际施工情况，保持廉洁公正。

9.5.4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监理条例、合同条款，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负责监督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业主书面指令施工，每周例会前向业主提交书面记录和报告。

9.5.5 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旁站监理并形成规定的记录。

9.5.6 按业主要求进行关键工序检查验收、竣工验收和移交等。

9.5.7 监理应按照规范要求，组织相关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 100%细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每一处的检查和整改记录。

9.5.8 检查和督促各施工单位按照档案馆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避免影响档案验收的顺利完成。

9.5.9 组织每周不少于一次工程例会，并将例会纪要报业主。

9.5.10 监理必须组织实行每月一次的安全质量检查，结果书面以照片形式报业主现场工程师。

9.5.11 每月向业主提交当月监理报告，监理月报必须明确上月工程完成情况，下月工作计划。

9.5.12 监理必须按合同中人员配置计划数量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监理人员条件要求组建项目监理机构。

9.5.13 为使业主管理人员更直接有效掌握监理人员的工作状态，监理工程师要及时填报现场业主人员下发的各种管理表格。

9.5.14 现场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必须按照事前控制的原则，提前熟悉图纸，并认真校对核查相关施工图纸；

9.5.15 分部工程结束后，必须及时提交监理评估报告，单位工程竣工后必须及时提交工程小结；

9.5.16 监理在保修期间内负责工程的回访及维修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9.5.17 监理单位须在中标后收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备案手续；

9.6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9.6.1 组织施工图会审，检查和计算施工图中尺寸标注错误，审查方案、选材及做法的合理性和各专业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各项设计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等内容。协助业主对各会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设计补充手续，并向业主提交会审记录。

9.6.2 协助业主进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运用的可行性研究及质量评估工作。

9.6.3 根据业主对既定项目目标质量的规划，制定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并提交业主审批备案。

9.6.4 组织审核承建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下同），重点审核：

9.6.5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对保证工程质量是否有可靠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9.6.6 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督促施工总承包人编制重点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并对之进行审核；

9.6.7 督促承建商编制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通病的技术措施及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9.6.8 督促承建商提交冬雨季施工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9.6.9 督促承建商编制成品保护措施、方法并对之进行审核。

9.6.10 上述内容在审核完毕后向业主提交整理后的审核意见书。

9.6.11 审核承建商拟选用材料及构件检测试验室的资质。

9.6.12 审核及检查承建商拟采用的施工机械及检测、计量器具的技术性能。

9.6.13 其他工作：甲供料管理、组织开工预备会、监理交底会、图纸会审会，审查开工准备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分包商资质、专业从业人员资格，办理现场移交、测量基准

点移交。

9.7 施工阶段监理

监理公司根据业主现场工程部和监理合同的要求及时组建监理机构，全面开展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为重点的监理工作，帮助现场工程部最终实现产品。

9.7.1 签发开工、停工、复工令；

9.7.2 审核承建商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督促承建商依法办理劳动用工保险；

9.7.3 审核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物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9.7.4 按监理合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检查承建商执行情况，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

9.7.5 严格监控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质量，对进场材料做好见证取样。

9.7.6 组织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的中间验收，工程竣工初验；

9.7.7 进行工程量的计量工作，签发工程付款证明书；

9.7.8 严格监控工序的质量与安全，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进行全面跟踪与监控；

9.7.9 协助业主现场工程部进行设备采购，组织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9.7.10 严格监控甲供材料的进度和质量，根据现场工程实际进度控制甲供材料的合理进场时间，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进场计划，必要时可至甲供材料生产厂家内监控检查材料的生产情况，以确保甲供材料的进场进度。甲供材料进场时需要对照封样样品严格审核材料的质量和数量，审核通过后材料方可进场。甲供材料安装过程中及完成后监督施工单位的成品保护工作。协助业主现场工程部进行甲供材料相关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并需满足业主的相关要求。

9.7.11 有计划的组织工程例会、专题会议，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关系，解决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9.7.12 做好工程实体的检测工作，对承建商的成果进行复测检验，形成质量记录；

9.7.13 处理工程索赔，调解合同争议，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

9.7.14 检查督促承建商的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整理监理资料，工程初验后向现场工程部移交工程档案资料（包括各单位工程评估报告、工作小结、监理日记、监理通知单等）。

9.7.15 参加业主现场工程部组织的工程核验和移交工作；

9.7.16 协助现场工程部审查工程结算。

9.8 监理实施过程特殊要求

9.8.1 旁站制度

9.8.1.1 监理部应在旁站监理工序施工前 4 小时安排好旁站监理人员，根据工序施工时间长短安排旁站监理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二人。每周编制旁站执行情况及下周旁站计划，报业主现场工程部备案；

9.8.1.2 监理部应对旁站人员事前做好培训，制定旁站检查内容和记录要求；

9.8.1.3 在旁站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应随施工不间断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较为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总监和业主现场工程部，待隐患处理完后再继续施工，必要时发停工令；

9.8.1.4 旁站记录要真实、全面，保持记录的连续，不得编造假记录，一经发现将严肃

处理；

9.8.1.5 旁站监理记录须在施工结束后 24 小时内整理完毕，业主现场工程部将抽查执行情况；

9.8.1.6 对旁站监理人员做好安全检查交底工作，特别是夜间旁站监理，不仅要做好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也要做好自我保护。

9.8.2 监理作息时间要求

9.8.2.1 监理部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9.8.2.2 监理部的作息时间一般与施工单位作息时间一致，8 小时以外只要工地有施工，监理部都应安排适当人员加班进行巡视，特别是按规定应该进行旁站的部位必须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旁站；

9.8.2.3 节假日监理部要安排人员值班，并将值班人员安排表报现场工程部备案，若施工单位节假日正常上班，监理部应根据施工内容安排好相应专业监理人员值班，保证工程的正常施工；

9.8.2.4 监理部应制定值班日记制度，值班日记应挂墙以备查阅。

9.8.3 巡视检查要求

9.8.3.1 监理部的监理人员必须保证白天正常工作时间内，有在施工作业面巡视；

9.8.3.2 监理工程按照现行国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附表《工序检查一览表》要求进行巡视；

9.8.3.3 巡视中对主控项目 100 %检查，对一般项目不少于 50%的检查，对一般实测检查不少于 30%自行检测；

9.8.3.4 应记录检查的分部分项、检查位置，观测项目质量描述应包括存在质量问题、数量多少、是否符合验收要求；实测项目应有监理工程师亲自实测的数据；

9.8.3.5 监理部应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简单易行的巡视检查表，每位监理人员要有专门巡视记录簿。

9.9 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维保期以施工单位与委托人约定的维保期为准，监理单位必须服务到最后一个单位维保期结束协助现场工程部、物业管理部检查回访工程质量，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缺陷）的鉴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维修。

9.9.1 工程进入保修阶段，监理部编写并向业主提交保修阶段的监理细则，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进行定期质量回访，主动找出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及时安排施工单位进行处理；

9.9.2 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公司应主动配合项目部组织设计、承建商和有关各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协助处理至客户满意。

9.9.3 接到投诉后，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商及时到达现场，认真分析投诉产生的原因，确定质量缺陷的责任，提出缺陷的解决方案，经业主现场工程部审批后实施，一般整改期限不超过七天，特殊情况经业主现场项目部同意后制定整改计划，按计划实施；

9.9.4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将引起工程保修延长的事件及延长时间书面通知业主现场工程部和承包商，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损害，致使工程不能使用，则工程保修期应延长。

9.9.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保修期结束之后及时签发解除保修期质量责任书给承包商并抄报业主现场工程部。

9.9.6 在交付过程中，全面配合甲方及物业公司交房。

9.10 监理公司对项目监理部的管理工作

9.10.1 监理公司对监理部的检查与考核。监理公司应定期与不定期对监理部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每月一次。同时对主要工程施工过程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9.10.1.1 监理部管理工作应符合合同的要求，遵守业主现场工程部签订的具体规定。

9.10.1.2 落实业主对监理部的考核意见以及管理要求。

9.10.1.3 监理资料整理归档应达到 ISO9000 标准，认真填写执行委托人有关质量管理记录。

9.10.1.4 监理部管理工作是否符合监理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

9.10.1.5 监督检查监理部的技术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改进，对工程的每个阶段（如基础、主体等）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书面报告业主现场项目部。

9.10.1.6 工程实体的观感质量及对监理部测量的复查；上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9.10.2 监理公司向监理部提供技术支持。

9.10.2.1 监理公司的管理部门和技术负责人应在重要的施工环节与监理部、现场工程部进行技术沟通；对存在的技术问题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书面报业主现场项目部；

9.10.2.2 监理公司的管理部门和技术负责人应直接参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查工作和施工图会审，协助监理部完成审查意见，并报现场工程部审核；

9.10.2.3 监理公司应有专家资源管理体制，对工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技术问题召集专家进行专题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处理意见，报现场工程部审核；

9.10.2.4 监督检查监理部的技术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督促改进，对工程的每个阶段（如基础、主体、装修等）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书面报告现场工程部。

9.10.3 监理公司向监理部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支持。

9.10.3.1 因项目进展需要，业主提出增加管理人员时，监理公司必须履行；

9.10.3.2 因监理部职员工作不力，业主提出更换人员时，监理公司必须无条件更换；对严重失职的职员，监理公司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除名、记过和警告处分。

9.10.3.3 监理公司必须保证监理部正常的资金供应，保证按时向监理部职员发放工资和奖金。如业主现场工程部发现监理部有流动资金不足、拖欠员工工资等现象，业主现场工程部有权先支付监理部资金，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支付的费用在应付监理费用中扣除，并视情节要求扣罚监理公司当月监理费用 20%作为违约金。

9.10.4 投标监理工作要求明细表

投标监理单位应承诺按本项目监理工作要求明细表做好投标工程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监理工作要求明细表

分项内容	子项内容及要求	
监理组织	组织机构	监理项目部班子能满足现场阶段性管理和业主的要求
		项目总监或代表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总监到位良好
		监理人员数量及资历（上岗证和资质证书等）符合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的要求

		专业人员配套齐全，组成合理，不兼管其它项目；设置安全监理工程师岗位，持证上岗
	办公设施及制度	办公场所和办公用品符合业主和现场的要求
		上墙资料齐全（质量方针和目标、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总进度计划、总平面布置、晴雨表、紧急事件处理流程、形象进度图（表）、工程照）
		有明确的书面制度如监理制度、会议制度、报表制度等，并组织人员学习
		《常见建材取样送检规定》、甲供（甲控）材料及主要材料管理办法，并及时交底
		符合项目阶段要求的仪器（如电脑、数码相机）和检测工具，有及时校准的证明
	公司每季度不少 1 次对项目的检查，有检查记录，提出改进意见	
监理资料	监理公司审核、业主批准后的监理规划、质量通病防治措施以及交底到每个监理人员的书面记录	
	总监审核、业主批准后的监理实施细则，并交底到相关人员	
	总包、分包、甲供货合同，监理合同交底记录、封样记录、并建立合同台帐。甲供材料进场月报（甲供料进场计划、已进场的材料统计、待进场材料统计、甲供材料未确定问题预警等）	
	现场签证变更管理办法	
	施工图、设计变更清单，变更要标注于图纸上（或索引）	
	现行的土建水电安装规范标准，监理法规清单，并及时完成更新	
	监理大事记、监理日记和监理人员工作记录	
	工程监理月报，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方面的内容，存在问题的解决办法	
	资料分类归档管理，方便查阅，重要资料有专门保存办法	
	文件、图纸发放目录齐全，有签收记录	
	项目监理总结，在竣工 2 个月内提交业主，问题总结深刻，为后期项目管理提出有建设性的建议	
技术管理	建筑材料质保证书和复试报告及时齐全	
	成品、半成品出厂合格证及时齐全	
	审核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的记录及时齐全	
	检查总包管理人员名单、职责是否符合项目管理要求	
	验收记录：电工、焊工、架子工（高空作业）、注册安全员、卷扬机、塔吊、人货两用电梯等上岗证	
	检查记录：垂直运输机械、外脚手架安全验收合格，启用证书	
	土方支护方案审核或组织论证	
	检查记录和证明：主要仪器设备计量鉴定证	
	编制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现场监	设计图纸文件会审，及时形成书面记录	

督管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核或组织会审，形成相关记录并将意见落实
	旁站监理的规定，以及旁站监理记录，节假日值班记录
	厨卫、屋面蓄水试验记录，外墙、门窗淋水试验记录，雨天室内渗漏检查记录
	隐蔽工程验收齐全
	混凝土浇灌令、大跨度结构或其它重要部位的拆模审批。
	所监理的标段进度控制效果，计划管理到位，有进度调整的针对性措施和建议
	所监理的标段实体质量控制效果，过程控制的手段和方法是否可行，深度是否足够，
	明确规定重要工序，落实 100%检查。制定《工序检查一览表》， 并及时填写。
	现场质量通病控制情况（主要包括门窗工程、防渗漏情况、水电工程）
	甲供材及主要材料进场验收，包括外观检查和资料检查，有签字认可的意见
	现场变更签证审核，深度符合要求，明确的意见
	月进度审核的准确性，有明确的审核意见和跟踪落实措施
	监理工作联系单以及发放记录，以及跟踪处理情况
	竣工或中间验收前审核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保证竣工图符合实际情况）
	参与对总包队伍的考评，形成明确的评价意见，提出月度管理重点。
	及时组织监理周例会，对项目管理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跟踪落实。
	每月不少于 2 次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检查，完善成品保护，及时督促问题整改，形成书面记录。日常安全巡视记录。

9.11 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宿迁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监理管理规定，出现监理合同无法备案，见证取样工作无法开展，被列入信用管理不诚信名单等情形时，视同监理人存在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9.12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监理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监理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三）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四）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委托人同意。委托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监理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实行监理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

不低于 70%，否则，应向委托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六）监理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委托人应同时将监理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9.13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监理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监理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监理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委托人应书面告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监理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监理人存在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监理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监理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9.14 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宿迁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监理管理规定，出现监理合同无法备案，见证取样工作无法开展，被列入信用管理不诚信名单等情形时，视同监理人存在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授权人身份证，合同
五、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八、投标人资质
九、项目总监情况
十、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十一、企业业绩一览表
十二、社会保险证明
十三、监理机构设置
十四、拟投入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通讯工具、管理软件等一览表
十五、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十六、开标一览表
十七、拟派项目总监在监情况承诺书
十八、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监情况承诺书
十九、监理员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二十、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适用总监理工程师）
二十一、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适用专业监理工程师）
二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二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项目编号：_____）

致：_____（招标人）

1、在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建设监理_____标段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后，我方愿意以本项目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作为合同工程的监理费用报价，承担本标段的监理任务，完成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将拟任（总监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次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共有____个专业_____人参加本合同工程的建设监理工作。

3. 如果招标人在接到本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后，认为在某些方面需要磋商，我方一定应约赴会，真诚合作，一旦形成会议纪要，我方保证严格履行。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5. 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在本书上签字的_____（监理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法定代表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单位任命在本书上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工程标段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活动，全权签署投标书和投标书修改通知，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授权人身份证，合同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上传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的扫描件

五、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

如果我方中标，则在本书上签字的 _____（监理单位名称）_____的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单位任命在本书上签字的__（总监理工程师，即被授权人姓名、在单位现任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标段名称）_____工程监理服务，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 （标段名称）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元（小写：￥ ）。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法人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成立时间		税务登记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总人数	人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监理工程师　（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　　他　（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近三年监理合同总价	万元人民币				

八、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九、项目总监情况

项目总监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拟进场时间

拟投入的项目总监资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查看

十、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拟进场时间
……								

十一、企业业绩一览表

已完成的类似工程监理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监理工程投资	招标人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

说明：针对评标办法里的评分项目填写，应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等材料的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扫描件：

序号	相关业绩要素	查看
1	中标通知书	点击查看获取
2	监理合同	点击查看获取
3	竣工验收证书或证明材料	点击查看获取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使用地区	年度	有效截止日期	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报告出具单位

十二、社会保险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十三、监理机构设置

_____现场监理机构情况总表

<table>
<tr><td>机构
名称</td><td colspan="2"></td><td>服务
时间</td><td colspan="2"></td><td>总人数</td><td>人</td></tr>
<tr><td rowspan="9">本工程监理
专业设置</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9">本工程
监理内部
机构设置</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监
理
人
员
情
况</td><td colspan="3">高级职称　　人</td><td rowspan="5">专
业
情
况</td><td colspan="2">总监　人</td></tr>
<tr><td colspan="3">中级职称　　人</td><td colspan="2" rowspan="2">市政　人、房建　　人、
给排水　人、造价　人
….</td></tr>
<tr><td colspan="3">初级职称　　人</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人</td><td colspan="2">支付　　人</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测量、试验　人</td></tr>
<tr><td>年
龄
组
成
情
况</td><td colspan="2">20～25 岁　　人</td><td>按
男
女
划
分</td><td colspan="2">男性　　人
女性　　人</td></tr>
</table>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年月	在工地总人数	按专业分								按职称分				备注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它	

注：1、计划从 _____年____月____旬开始排起，但应根据实际开工日时间提前或推迟。

2、缺陷责任期人员应安排计划。

3、专业名称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十四、拟投入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通讯工具、管理软件等一览表

序号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备注
	上传鉴定证书电子图片				
	上传鉴定证书电子图片				
	上传鉴定证书电子图片				

注：混凝土钢筋检测仪、全站仪、经纬仪、回弹仪、水准仪须提供鉴定证书及投入承诺书，BIM软件需提供购买合同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五、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1、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____%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100 万元以上部分可采取银行保函形式。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 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十六、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单位名称		
投标费率		%
项目总监		
质量		
投标保证金		元

十七、拟派项目总监在监情况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读了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认真严格审查，我方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 号文件及补充通知相关要求。该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所在地	监理服务起、讫时间	担任监理职务
1					
2					
…					

我方承诺对上述表格中总监理工程师从业情况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即视为我方弄虚作假投标，我方理解并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不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等处理。

说明：

（1）总监理工程师已在本市其他三个在监项目上承担监理工作的，不符合招标文件“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2）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设区市项目上从事监理工作的，不符合招标文件“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总监理工程师已在本市其他一个或二个在监项目上承担监理工作，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的，不符合招标文件“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4）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在监项目上承担监理工作的，须在上述表格中注明“无”；

（5）须将此承诺书打印，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注：在监工程是指处于中标通知书（私有资金的项目以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十八、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监情况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读了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认真严格审查，我方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 号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 号）有关条款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该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所在地	监理服务起、讫时间	担任监理职务
1					
2					
…					

我方承诺对上述表格中专业监理工程师从业情况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即视为我方弄虚作假投标，我方理解并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不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等处理。

说明：（1）专业监理工程师已在省内其他三个在监项目上承担监理工作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2）专业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员或在其他设区市项目上担任总监工作，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专业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一个或二个在监项目上承担监理工作，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的，不符合招标文件“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4）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在监项目上承担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须在上述表格中注明“无”；

（5）须将此承诺书打印，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注：在监工程是指处于中标通知书（私有资金的项目以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九、监理员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读了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我方认真严格审查，我方拟派本项目监理员（姓名），（身份证号），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已符合下列规定条件：

1、监理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监理员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监理职务。

如我方投标文件中拟派本项目监理员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即视为我方弄虚作假投标，我方理解并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不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等处理。

注：在监工程处于中标通知书（私有资金的项目以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十、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适用总监理工程师）

招标人名称：

我方因以下第____条原因，现允许_____（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

1、已进入收尾阶段，基本不需要该监理工程师驻场。

2、因我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该监理工程师解锁手续。

3、该监理工程师有在监项目，但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该监理工程师执业范围之内。

4、因其他原因，我方同意该监理工程师参与投标。

如该监理工程在你方组织招标的项目上中标，我方承诺无条件响应你方合同要求，在你方合同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间内，我方自愿放弃对该监理工程师的合同约定，确保你方合同履约不受任何影响。

建设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一、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适用专业监理工程师）

招标人名称：

我方因以下第____条原因，现允许_____（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

1、已进入收尾阶段，基本不需要该监理工程师驻场。

2、因我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该监理工程师解锁手续。

3、该监理工程师有在监项目，但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该监理工程师执业范围之内。

4、因其他原因，我方同意该总监理工程师参与投标。

如该监理工程在你方组织招标的项目上中标，我方承诺无条件响应你方合同要求，在你方合同约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工作时间内，我方自愿放弃对该监理工程师的合同约定，确保你方合同履约不受任何影响。

建设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填写和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无可以不上传。